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應增列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3,439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也有明定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自應準用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查本院首揭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一部脫漏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主文所示之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補充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